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惟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向上述人士收回該等收益。但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上述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會未履行本條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上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資料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料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料，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釐定其酬金；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 (xiv)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獨立董事解聘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會議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召集人；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已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且本公司或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該權利，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由認可結算機構的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

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5)項所述的擔保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若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編纂]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保證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持續關注可能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經營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不了解相關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 (v) 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收益，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審慎選擇委託代理人；

- (vi) 積極推動本公司規範運作，督促本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及時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本公司的違法違規行為；
- (vii)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iii) 發現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存在佔用本公司資產或濫用控制權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ix)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x) 嚴格履行作出的所有承諾；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設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為非獨立董事（包括一名僱員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將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關聯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關聯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簽字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不獨立人員。

本條第一款第(iv)項至第(vi)項所述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控制且根據相關規定未構成公司關聯方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就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就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獨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行使職權的情況。出現獨立董事職權無法正常行使的，本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或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編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公司須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供便利和支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以外的原因變更會計政策或者會計估計，或對重大會計差錯進行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實行「一人一票」。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其將作為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並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料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採納的決議或者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法律法規規定應予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相關信息，應按相關規定予以公告。